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之
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附註1)為 _____

為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附註2) _____ 股
之在冊股東，本人/吾等茲委任(附註3)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按本人/吾等代理人認為合適的方法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及其摘要。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核數師報告。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			
7.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7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8.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修訂建議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9.	審議並酌情通過建議授出發行本公司H股及其他可轉讓權利的一般授權(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補充議案(補充建議修訂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1) 請於空格內用正楷書寫閣下的全名及地址。
- (2) 請於空格內填上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已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只代表該等股份。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不論是個人或聯名股份)。
- (3) 如不選擇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代理人，請刪去「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並於空格內以正楷填上擬委任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會議以代表閣下，並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若未填上代理人之姓名，則會議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理人。對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經該表格簽名股東簡簽示可。
- (4) 請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X」號；如欲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如投票棄權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欲就獲委任代理人代表股份之部分股份數目作出投票，請在有關欄內註明股份數目以代替「✓」號。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號或註明股份數目，獲授權的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5) 法人機構簽署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法人機構蓋章或經授權人或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如委任法定代表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該法定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法定代表的法人機構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案的經認證真確副本。
- (6) 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無論如何必須盡快不遲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開會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7) 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如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代表閣下簽署，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必須按上文第6段所述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8)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進行投票。

重要提示：本公司股東倘尚未將原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隨(其中包括)二零一六股東周年大會通知發出)(「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只須交回此份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若已交回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則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原代理人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 若該股東未能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已交回的原代理人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對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未載列的第7、9及10項決議案，持有原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該股東的授權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

* 僅供識別